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6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9,847,765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6,495,918.2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发行费用人民币20,250,000.00(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245,918.2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验[2023]A1020号)和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入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或《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

公司及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验[2023]A1020号)和验资报告。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0201012891866771,截至2025年0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5,000万元(含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协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划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定期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入。甲方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到期将本金及收益转入丙方指定的定期管理理财产品账户,并通知丙方。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丙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再次开展新募集资金管理。

甲方及丙方应确保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丙方应按月向甲方出具产品存续及收益情况报告,并通知丙方。甲方授权丙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持续关注与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重大信息。

丙方在甲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丙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可以随时向甲方查询了解情况并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同意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项目风险。

(6)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8)甲方承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5,000万元(含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及丙方应确保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丙方应按月向甲方出具产品存续及收益情况报告,并通知丙方。甲方授权丙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前述信息。

5.甲方承诺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到期将本金及收益转入丙方指定的定期管理理财产品账户,并通知丙方。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丙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再次开展新募集资金管理。

6.丙方承诺在甲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丙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内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可以随时向甲方查询了解情况并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同意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项目风险。

(6)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8)甲方承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5,000万元(含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及丙方应确保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丙方应按月向甲方出具产品存续及收益情况报告,并通知丙方。甲方授权丙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前述信息。

5.甲方承诺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到期将本金及收益转入丙方指定的